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65,552.08	59,210,898.88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51,289.79	-87,580,856.91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39,639.78	-91,687,100.04	-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26,014.07	-973,788.97	3,36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6	-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6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3.93%	2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9,198,055.68	7,710,760,511.39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1,695,035.54	-505,343,745.75	-19.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63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6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65,02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61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9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0,761.46	
合计	2,288,34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670,007.82	110,858,959.35	-42.57%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综合变动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612,208.92	3,996,538.55	-84.68%	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预付账款	121,469,401.21	22,846,676.47	431.67%	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应付票据	3,719,490.55	1,209,586.58	207.50%	正常经营活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35,237.16	525,818,754.65	-42.77%	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54,508,562.61	321,955,318.86	72.23%	重分类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4,910,037.30	6,174,404.49	-20.48%	缩减开支所致
研发费用	4,732,030.45	6,615,424.13	-28.47%	缩减开支所致
投资收益	-938,236.82	-386,392.10	-142.82%	被投资方经营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9,677.82	5,212,407.78	-148.15%	股价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6,014.07	-973,788.97	3368.27%	收到回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44.36	-2,220,033.57	127.11%	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3,438.55	-25,151,854.63	-158.88%	本期偿还利息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680.12	-28,345,677.17	-15.31%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综合变动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00	170,735,328.00	质押	170,735,328.00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7.29%	74,635,769.00	0.00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1,102,090.00	47,159,404.00	质押	47,159,404.00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00	48,141,732.00	质押	48,141,732.00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3.19%	32,682,246.00	25,496,700.00	质押	32,500,000.00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200,000.00	32,200,000.00	质押	32,200,000.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24,277,300.00	0.00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00	22,603,153.00	质押	22,603,153.00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1,650,000.00	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1,800,000.00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763,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63,781.00
殷晓东	74,635,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35,769.00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10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2,090.00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1,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41,732.00
乌力吉	32,68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82,246.00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32,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0,000.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7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77,300.00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21,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0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0
樊利民	10,060,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4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70,007.82	110,858,95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07,199.99	27,316,877.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2,208.92	3,996,538.55
应收账款	1,261,173,728.52	1,346,655,19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469,401.21	22,846,67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866,461.67	384,359,871.33
其中:应收利息		91,992,847.0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519,763.42	680,333,677.51
合同资产	2,154,556,756.15	2,130,051,157.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55,468.09	25,855,468.09
其他流动资产	89,514,832.60	89,983,271.67
流动资产合计	4,788,045,828.39	4,822,257,69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473,678.07	62,473,678.07
长期股权投资	8,604,310.96	9,546,02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7,808,541.82	1,277,808,541.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008,848.01	276,892,584.67
在建工程	3,663,510.87	3,663,51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08,745.54	60,743,856.99
无形资产	353,941,154.49	354,713,616.77
开发支出		
商誉	414,056,885.20	414,056,885.20
长期待摊费用	12,650,728.09	13,167,4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4,910.85	34,245,7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190,913.39	381,190,91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152,227.29	2,888,502,817.48
资产总计	7,669,198,055.68	7,710,760,51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7,758,841.14	1,338,058,841.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9,490.55	1,209,586.58
应付账款	1,948,254,006.98	1,884,133,95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5,721,208.88	663,501,970.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210,855.54	122,744,835.83
应交税费	111,197,786.24	112,419,670.72
其他应付款	2,556,185,835.69	2,548,735,195.89
其中:应付利息	799,491,620.20	802,677,749.1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35,237.16	525,818,754.65
其他流动负债	304,348,424.09	302,395,165.06
流动负债合计	7,331,331,686.27	7,499,017,97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4,508,562.61	321,955,318.86
应付债券	136,050,000.00	136,0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049,071.70	52,457,857.70
长期应付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74,971.60	12,491,74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49,748.12	19,261,32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532,354.03	600,216,247.54
负债合计	8,167,864,040.30	8,099,234,220.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3,667,816.00	1,023,667,8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9,053,103.01	4,169,053,10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671,522.88	-89,671,522.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51,919.86	30,351,91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5,096,351.53	-5,638,745,0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95,035.54	-505,343,745.75
少数股东权益	103,029,050.92	116,870,03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65,984.62	-388,473,7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9,198,055.68	7,710,760,511.39

法定代表人:郭绍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065,552.08	59,210,898.88
其中:营业收入	58,065,552.08	59,210,89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015,530.18	168,779,775.86
其中:营业成本	56,784,189.02	45,058,74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415.94	1,384,208.84
销售费用	4,910,037.30	6,174,404.49
管理费用	23,985,299.43	24,624,639.37
研发费用	4,732,030.45	6,615,424.13
财务费用	78,530,558.04	84,922,357.65
其中:利息费用	91,258,983.28	85,419,196.68
利息收入	3,531,284.09	4,642,711.75
加:其他收益	108,460.76	100,77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236.82	-386,39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236.82	-386,39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677.82	5,212,40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8,166.98	4,245,24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755.78	68,24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633.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42,876.08	-100,328,585.68
加:营业外收入	7,143.81	55.24
减:营业外支出	664,755.14	210,45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00,487.41	-100,538,981.33
减:所得税费用	-1,308,211.79	-552,10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92,275.62	-99,986,88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92,275.62	-99,986,880.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51,289.79	-87,580,856.91
2.少数股东损益	-13,840,985.83	-12,406,02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192,275.62	-99,986,8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51,289.79	-87,580,85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40,985.83	-12,406,02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绍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12,566.87	161,521,93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15	68,53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49,219.10	16,267,53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62,626.12	177,858,0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43,188.61	102,733,48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90,732.77	28,200,21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152.82	3,745,04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537.85	44,153,05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36,612.05	178,831,7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6,014.07	-973,78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34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15.35	502,20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61.35	502,20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45	2,312,83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2.54	409,40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6.99	2,722,2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44.36	-2,220,03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036.10	17,909,70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7,036.10	17,909,70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860.93	28,389,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96,797.94	4,764,10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815.78	9,908,21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0,474.65	43,061,5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3,438.55	-25,151,85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5,680.12	-28,345,6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7,985.44	39,751,07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2,305.32	11,405,394.4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绍增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传真	010-64700268		
电话	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土壤修复、耕地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710,760,511.39	8,994,223,342.92	-14.27%	9,803,908,9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343,745.75	924,282,010.21	-154.67%	2,274,392,433.8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95,167,093.68	738,005,002.39	-73.55%	1,158,320,5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153,509.18	-1,275,441,224.05	-6.33%	-2,354,850,6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826,007.27	-1,266,233,377.87	-2.73%	-2,395,295,4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1,735.68	57,336,149.76	64.89%	60,169,47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5	-5.60%	-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25	-5.60%	-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42%	-79.76%	-567.66%	-68.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210,898.88	64,807,035.72	57,450,083.37	13,699,0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0,856.91	-172,833,374.90	-174,039,426.60	-921,699,8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678,100.04	-171,020,653.30	-140,959,345.20	-897,167,9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88.97	-9,040,819.04	53,899,743.91	50,656,599.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8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170,763,781.00	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9.00%	87,945,669.00	-25,896,900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3,370,190.00	-23,306,616	质押	47,159,404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8,141,732.00	0	质押	48,141,732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4.00%	39,685,546.00	-7,967,620	质押	32,500,000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2,200,000.00	0	质押	32,200,000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603,153.00	0	质押	22,603,153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000,000.00	-10,577,34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5,779,300.00	15,779,3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并购重组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11,800,000.00	-8,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半丁资管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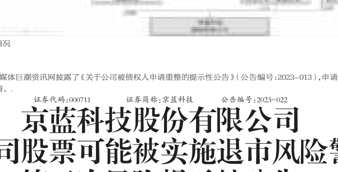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蓝科技")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06),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现发布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预计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后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相关风险提示公告的同时,对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

公司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腾讯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5)。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1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九)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5月4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依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1天,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年,公司继续面临严峻的考验,不仅要全力以赴通过债务重整化解债务危机,还要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由负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稳妥化解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制定了初步重整方案,若顺利实施司法重整,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获得显著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以恢复,退市风险得到彻底化解。

(二)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盐碱地治理等相关领域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固化稳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物填埋场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淹埋式生物固定渗透吸冲带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拥有100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20项。

公司与多家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实现共享资源、优势互补、深化合作,为促进企业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新时代经济的发展驱动下,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良好的发展优势,以土壤修复相关产业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业务聚焦点,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三)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项目资金回收力度,做好提质增效。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促进认清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700268

电子信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615.35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1,424.20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00万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68,480.30万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分配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四)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1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4日,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现已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规模

截至2022年末,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共3099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812人,有52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1年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6月1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至今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	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6月1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
	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18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3年10月20日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0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阅,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

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1.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16,538.80
存货	8,048.93
合同资产	6,158.40
固定资产	159.66
商誉	41,203.94
总计	72,109.74

2.不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债权)	67,910.26
长期股权投资	79,960.60
总计	147,870.86

注:综上,应收款项(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147,870.86万元,只影响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其他减值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72,109.7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京蓝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2.应收款项(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债权)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规定,"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母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3.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每年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0.5%
合同资产组合2	本组合为除组合1及单项计提减值损失之外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对于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跌价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2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合同资产组合3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6.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的,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四、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的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中标项目金额大幅下降。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导致土壤修复项目观测期延长,项目结算及回款推迟,且能源、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预计未来2-3年内宏观经济形势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持续影响。基于上述事实,本着谨慎原则,在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专业判断基础上,最终做出对公司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形成的归属中科鼎实的商誉93,299.43万元计提减值,报告期减值金额为41,203.94万元。

2.合同资产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与贺兰县水务局签订了《贺兰县现代化建设工作(投建管服一体化)ppp项目合同》,根据贺兰ppp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因政府补贴资金迟迟不到位,对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进度及回款金额远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3,129.97万元。

3.存货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经营点发现,生物性资产发生减值现象。

北方园林在天津市静海区林海经济区先后承租静海区台头镇、梁头镇、良王庄乡各村土地用于苗圃生产经营,用于各苗圃培育。苗圃现存苗木三十余万株,百余个品种,自2019年以来,苗圃属地禁止开采地下水灌溉苗木等深根性苗木,只能采用地表河流水源。北方园林所有潜水泵机井全部封存,但是地表河流水源距离苗圃较远且需要多及灌溉提水才能进入苗圃,因此不能单独实施提水泵站的施工工程,导致苗圃不能在用水季节得到及时灌溉抚养,再加上资金困难,苗圃的常规养护难以为继,大量的苗木因为缺少必要的栽培植保养护,从而造成2022年苗木大量死亡,部分存活苗木因没有正常的生长势和生长量,也失去了绿化苗木应有的观感树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苗木全额计提减值8,048.93万元。

4.应收款项(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减值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规定,公司母公司对超额亏损的子公司北方园林的债权60,146.3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京蓝沐禾对北方园林的债权7,763.9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减值准备计入2022年度京蓝母公司以及京蓝沐禾母公司报表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对个别报表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计提,影响个别报表的净利润。上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年末公司对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京蓝生态所持有京蓝沐禾的76.92%股权报告期需计提42,010.00万元减值;年末对母公司持有京蓝生态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母公司所持有京蓝生态的100%股权报告期需计提22,812.80万元减值;年末对母公司持有中科鼎实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母公司所持有中科鼎实的77.72%股权报告期需计提11,763.57万元减值;因子公司超额亏损,年末将母公司持有北方园林剩余股权3,374.23万元全部计提减值。

以上减值准备计入2022年度京蓝生态母公司以及京蓝科技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对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影响个别报表的净利润。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因该减值影响事项只是对生态公司以及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在合并层面予以恢复,不影响母公司与沐禾、生态、中科、北方园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对公司2022年度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工程")对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云商科技")99.5%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获利,不符合交易性的定义,即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而持有或者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或金融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云商科技投资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业绩持续下滑局面。同时,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国际工程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额为-1,557.05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1,557.05万元。此项变动对公司2022年度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72,109.74万元,减少2022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72,109.74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1,557.05万元,减少2022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1,557.05万元。对2022年度公司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下转B874版)